

公 示

根据长春海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中海·同心湖B地块建设项目（B-1地块）需在绿园区南阳路南侧（中海同心湖境营销中心北侧）砍伐树木的申请，按照《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申请单位：长春海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2、项目地址：绿园区南阳路南侧（中海同心湖境营销中心北侧）。

3、申请依据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2201062025GG0018530号）。

4、砍伐树木情况：杨树3棵。

5、公示期：2025年7月16日—2025年7月22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砍伐树木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，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受理地址：长春市政务中心242-1室

受理电话：0431-88779735

